

急刹车，女子摩托车上“甩飞”

不幸当场身亡，事故原因正在调查

本报济南10月18日讯(记者 李阳 实习生 张鑫) 18日早上7点40分左右,一名20多岁的年轻女子驾驶一辆小摩托车,自南向北行驶至济南历下区山大路与花园庄东路交叉口北侧时,发生交通事故。女子当场死亡,车上男子面部擦伤。交警正在调查事故原因。

18日早上7点40分左右,山大路与花园庄东路交叉口北200米处,一辆摩托车侧翻,汽油淌了一地。离摩托车一米远的地方,一名年轻女子仰面躺着,头部受伤严重,身下流了一摊鲜血;一名二十多岁的男子面部有些擦伤。侧翻的摩托车是一辆白色轻型摩托车,没有悬挂车牌。目击者称,事发时,摩托车由南

向北行驶在山大路上,当行驶至山大路与花园庄东路交叉口北侧20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当时,车上两人都没有戴头盔,男子脸部擦伤,女子当场死亡。

“车速不慢,一刹车就把她甩下来了。”事发地点附近一名环卫工人说,摩托车急刹车后,女子被从摩托车上甩下来,头部着地。“头部着了地,鲜血流了一地。”这名环卫工人并不知道摩托车为什么突然刹车,“我当时隔得远,看见的时候就已经刹车了。”

交警对现场调查取证后,女子的尸体被拉走。现场血迹被沙土掩埋,事故摩托车被拖走。现场执勤交警称,事故原因需要调取监控之后才能确定。



女子头部受重伤,当场死亡。 本报记者 李阳 摄

相关新闻

闯红灯逆向行驶，电动车轿车相撞

三天连发三起涉电动车死亡事故

一电动车主闯红灯过马路,见两轿车间有空隙,以为有机可乘,不料被撞身亡,这是9月30日发生在济南槐荫区的一起惨剧。9月28日至30日3天的时间里,槐荫区就连续发生三起涉及电动车的死亡交通事故。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鑫

“组团”闯红灯 一人撞车身亡

“从监控视频看,准确地说,不是轿车撞电动车,而是电动车闯红灯撞在了轿车上。”济南槐荫交警大队交通肇事处理中队副中队长张廷富说,9月30日下午5点30分左右,槐荫区清源路与腊山河东路交叉口发生了一起电动车、轿车相撞事故,电动车车主宰某受伤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身亡。

事故发生后,民警赶到了现场进行了勘查,调取了附近的监控视频,还原了事发现场的过程。视频显示,事发现场肇事吉利轿车沿清源路由东

向行驶,驶至事发地点时,东西方向信号灯是绿色,“轿车属于正常行驶”。此时,宰某跟她的几名工友驾驶电动车沿腊山河东路由南向北行驶到了这里。

“当时有四五辆电动车在过马路,宰某的车在最前面,几辆电动车一直根据东西向车流情况见缝插针往前挪。”张廷富说,吉利轿车跟前面一辆车之间有一段距离,宰某驾驶电动车,“看样子是想从两车之间闯过去”,监控显示,看到突然冲出的电动车,吉利轿车还曾向右打方向躲避,遗憾的是,事故还是发生了。

据了解,宰某现年60岁,德州齐河人,平时在济南打工,跟她一起过马路的电动车车主都是她的老乡,平时一起打工。“在医院抢救了将近一个星期,

最后还是没有抢救过来。”张廷富说,目前还在对这起事故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还没有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但可以明确的是,宰某在事发时闯了红灯。

电动车逆行 撞死一人

提起交通死亡事故,多数人想到的是轿车、客车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而认为轻便的电动车不会对人造成致命伤害。而在9月28、29日两天,济南槐荫区发生的两起死亡事故,造成死亡的车辆却正是轻便的电动车。

9月28日上午7点20分,槐荫区张庄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尹某驾驶电动车由东向西逆向行驶,在驶至张庄路084号路灯杆处时,

恰遇64岁的张某骑自行车由西向东到了这里,两车发生了撞击。

“撞击导致两车两人都倒在地上,张某受伤被送到了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去世。”张廷富说,尹某家就在事发地附近,事发时他正打算去买早餐,去了一家店没买到,于是逆行想去不远处的单位买,不想走出没多远就发生了这样的意外。

9月30日也发生了一起涉及电动车的死亡事故,一名70岁的老人外出遛弯,与一辆电动车发生事故,被送医院后抢救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民警找到了涉事的电动车车主,经调查确认了电动车肇事的基本事实,但电动车车主否认撞人。目前,交警还在对此案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交警说法

电动车违法行为 十分常见

“经十路、张庄路、纬六路等路段,电动车在辅道和非机动车道逆行的情况非常常见。”槐荫交警大队交通肇事处理中队副中队长张风礼说,在很多人眼中似乎只有机动车逆行才构成违法,电动车逆行不是违法行为。实际上,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5条的明文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也就是说,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道路行驶都应当遵循右侧通行,否则就构成逆向行驶,属于交通违法。除逆行外,电动车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的现象也非常常见,尤其是走机动车道更是严重。在山大南路、花园路,以及市区的多数道路,也都不同程度存在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的问题。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张鑫

4S店要与车主 沟通赔偿办法



爱车送修添新伤

本报青岛10月18日讯(记者 张晓鹏) 百万元的爱车送4S店维修,维修期间4S店的销售人员不仅偷偷开着外出,而且车上增添十余处新伤(本报10月18日A05版报道)。18日,青岛保时捷中心追星汽车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市场部相关负责人称,张先生维修的保时捷里程表显示的多开的16公里是安全测试距离。

“我们本着对客户安全负责的态度,所有车辆维修结束后,都会有专业的驾驶人员将车辆开到马路上进行十多公里的安全测试。”18日,青岛保时捷中心追星汽车销售(青岛)有限公司市场部相关负责人称,对于车主张先生的车辆新增的十余处伤痕,公司目前正在调查并积极与张先生沟通赔偿解决办法。“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会在青岛免费进行重新喷漆维修,并赠送张先生一年的新车延长保修。整个赔偿费用在五六万元左右,并且4S店已经找过二手车评估公司得出结论,重新补漆、喷漆不会影响车辆的价值。”至于张先生提出要将车辆运往德国做原厂自动喷漆的要求,我们觉得不太现实。目前没有任何一家4S店会做出这样的处理结果。”

对于以上说法,车主张先生说,“整整一天没有任何人联系我,跟我提赔偿解决方案。”

第6届临沂商博会 近400家外商参展

本报临沂10月18日讯(记者 高祥 实习记者 邱明) 第6届临沂国际商贸物流博览会18日上午在临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商博会共设8个展区,展位近4000个,来自24个国家和地区的398家外商参展,预计现场交易额将超过70亿元人民币。

本届商博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省人民政府、临沂市人民政府等承办。展会设置进口商品、建筑材料、电商物流、家电厨卫等8个专项展区,临沂商城市场集群作为市场展区与专项展区同步开展活动。除了现场展销,本届商博会还将召开国家信息技术专题研讨、电子商务交流促进、招商引资洽谈等11场大型研讨交流会议。

情暖金秋 爱在重阳——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幸福老人评选活动

金秋时节,九九重阳。登高望远,幸福健康。在一年一度的重阳佳节来临之际,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将组织开展大型“情暖金秋 爱在重阳——幸福老人评选”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风气,营造关爱老人、关爱健康的良好氛围。

一、活动主题:
“情暖金秋 爱在重阳——
幸福老人”评选

二、活动内容:
面向社会征集65周岁以上(出生日期为1950年12月31日以前)老

人的生活照或与家人的合影,进行集中展示和投票评选。照片以体现老人健康的生活、开心的笑容和与家人一起其乐融融的温馨关系为主题。

三、活动时间: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 中午12:00(以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2、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1

日至11月10日 24:00

3、结果公布时间:2015年11月16日

4、报名要求和办法:

1、参与活动老人须提供一

张近期的本人或与家人的甜蜜合影照片,并附一句健康心得或健康寄语(30字以内)。同时附老人姓名、身份证件号、联系电话。

2、照片要求:JPEG/JPG格

式 横幅,大小200k-1M。

3、报名办法



(1) 微信报名:关注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微信服务号sddxdeyy或扫描二维码关注报名。

(2) 邮箱报名:

名:资料发送至laonianjiankang@sina.com

(3)网站报名:登录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官方网站(www.sdey.net),进入活动页面报名。

4、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能参加候选。

五、投票办法:

在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微信服务号发送“重阳节”,获取活动页面,进入页面后选择支持的老人投票。活动期间每个微信号仅可投票1次,每个人最多可选择10位老人投票。

六、评选及奖励办法:

按得票多少评选,从多到少排列:

得票1-50名,赠送999元医院健康查体套餐长寿卡。

得票51-100名,赠送888元医院健康查体套餐健康卡。

得票101-200名,赠送666元医院健康查体套餐幸福卡。

其它参与者都将获得一份由医院提供的健康礼包。

七、其他事项:

1、医院赠送查体套餐卡仅限参与活动的老人本人使用,不能折现或转让。

2、医院联系电话:
0531—88197777